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2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稚齡

選任辯護人 朱治國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9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510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48號、第64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黃稚齡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支付方式，分別向許青燕、王中崙支付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

事實及理由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黃稚齡（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雖係就原判決之全部不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5頁、第83頁至第84頁），但於本院審理時，明示改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19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已分別與告訴人許青燕、王中崙達成調解、和解，且依約履行中，被害人張素華部分則係因其未到庭始無法調解成立。請考量被告並無前科，係因需錢孔急方為本案犯行，犯後又已盡力成立和解，犯後態度良好，予以從輕量刑，宣告緩刑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3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4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5 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
06 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07 (二)刑之減輕部分：

0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
11 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
12 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
13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
14 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
16 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
17 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規定。

18 2.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0 已就所犯幫助洗錢罪為自白如前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3.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3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
24 減其刑。

25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6 1.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
27 於本院審理期間改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8 第2項減刑之規定，復與告訴人許青燕、王中崙分別達成調
29 解、和解（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1頁），量刑基礎即有變
30 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尚有未洽。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
31 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予以

01 撤銷改判。

02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53歲之
03 成年人，應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可判斷如將所有金融帳戶之存
04 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他人將有用以為詐騙
05 犯行之高度可能，卻猶交付之，使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無辜之
06 告訴人及被害人因遭詐騙，分別受有金錢上之損失，其所為
07 實已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
08 人士之真實身分，導致犯罪橫行，自有不該，惟念其終能坦
09 認犯行，已與告訴人許青燕、王中崙分別達成調解、和解，
10 並依約履行條件中（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1頁、第141頁
11 至第147頁），亦有與被害人張素華調解之意願，係因被害
12 人張素華經通知未到庭始無法調解成立（見本院卷第133頁
13 至第135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
14 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及所得利益，暨其自述之智識程
15 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就
16 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
17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3.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19 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1頁），考量被告
20 犯後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許青燕、王中崙分別達成調解、
21 和解如前述，兼衡本案犯罪情節、手段等節，堪認被告經此
22 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
23 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4 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確實履行其
25 與告訴人2人所達成之調解、和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26 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支付方式，
27 分別支付告訴人許青燕、王中崙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
28 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
29 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30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
31 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正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錢衍蓁
法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易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表一

編號	調解條件（見本院卷第129頁）
1	①黃稚齡應給付許青燕新臺幣參佰萬元，但如黃稚齡按下列第二項遵期履行給付新臺幣捌拾萬元時，許青燕願免除其餘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債務。 ②黃稚齡應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給付許青燕新臺幣捌仟元，至履行一百期之日止，共新臺幣捌拾萬元。上開各期給付如有一期未遵期履行，即依第一項本文處理，黃稚齡應給付許青燕新臺幣參佰萬元扣除已給付部分之其餘金額。

附表二

編號	和解條件（見本院卷第131頁）
1	黃稚齡應給付王中崙新臺幣拾萬元，給付方法為：自民國113年一月十日起，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王中崙新臺幣伍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